

## 关于淄博卓坤工贸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改性 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卓坤工贸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淄博卓坤工贸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敬仲镇蔡店村。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0 万元。企业在现有沥青、重油罐区储存项目基础上，建设 15 万吨/年改性沥青项目，利用原有的水、电、气公用设备，不新征土地，新建一座 400 平方米厂房，利用原有储罐组成原料和成品储存罐区。在新建厂房内建设一套改性沥青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换热器、胶体磨、搅拌罐、发育罐等，配套 2t/h 的燃气导热油炉。项目建成后年产改性沥青 15 万吨。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其导流设施，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池，环卫部门清理；初期雨水厂区内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改性沥青生产、沥青储存及装卸产生的废气经 RTO 焚烧炉处置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相关标准要求；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 号)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沥青烟、苯并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废导热油、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 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

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4年2月27日